

開南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9.10.17.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1.24.台（八九）申字第 89151672 號函核定
93.12.22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8 台申字第 0940007102 號函核定
94.09.08 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09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台申字第 0940166771 號函核定
95.02.08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7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1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6 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108.04.30 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11,13,15-19,21-26,28-34 條條文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紓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成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其中四分之三委員由教師擔任，經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產生，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地區教師組織、教師工會代表、教育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應有二名（含主席）法律專家學者之委員出席。
依申訴案件之性質，經校內教師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三人為列席委員，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意見給申評會各委員參考，但不得參與評議表決。
申評會評議之案件中，遇有應由專家判定之案件，經校內教師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後，應交由列席委員提供專業意見。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於一年任期內如未出席會議次數達一半以上或提出辭職者，視為出缺。
- 三、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遴聘之。
- 四、申評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其後之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六、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

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七、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依第六點管轄等級為之。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原措施之學校或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單位或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

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在訴願或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刪除)

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依書面資料評議。但應經決議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經申評會決議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並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申評會會議時報告。

依申訴案件之性質，評議之程序得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十六、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經校內教師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單位已為措施。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九、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申訴案件無第十八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二十三、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申評會議為前項評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申評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五次者，得解聘之。
- 二十四、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祕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指定或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並列入每年主席交接事項。
- 二十五、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之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申評會紀錄。
-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含及補救措施之具體建議)。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

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八)申訴人得於收受評議書後，依資訊公開程序申請評議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行之，作成正本，並以學校名義足以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及有關機關，並以副本送本校人事單位備查。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三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以錄影帶、錄音帶、電子郵件等提出者，應附文字抄本，並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一、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